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105 年度執行中華航空釜山場站檢 查及國際線航路檢查報告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林宏洲/適航檢查員  
邵忠良/航務檢查員

派赴國家：韓國 釜山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2 月 7 日

# 目 次

壹、目的.....	2
貳、過程.....	2
一、國際線航路查核	
二、執行中華航空釜山場站設施檢查	
參、心得與建議.....	7

## 壹、目的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之規定，惟航空器之運行，並不限於我國境內，其目的地可能距出發地數千里之遙，抵達目的地後，需如同在我境內一樣，完成飛航與維護各項作業後起程回到國內機場，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主基地，為了確保其作業水準可維繫最基本之飛安等級，本次按照計畫對國籍航空公司於國外之飛航作業，執行釜山場站作業檢查，對象為中華航空公司各項作業，包括客運與貨運，主要確認該公司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及委託作業其人員之適職性，以及行政督導與管理能符合國際及本國相關民航法規。

## 貳、過程

- 一、105 年 12 月 6 日執行中華航空 CI-188 桃園機場至釜山國際線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 二、105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中華航空釜山場站檢查，包括：
  - (一) 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
  - (二) 機坪作業檢查。
- 三、105 年 12 月 9 日中華航空 CI-189 釜山至桃園機場國際線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 一、國際線航路查核

- (一) 執行中華航空 CI-188、CI-189 桃園-釜山來回航班之駕駛艙航路檢查，前述航線係以波音 B737-800 型客機飛航。飛航組員證照齊全，個人裝備符合規定。經查該等航班均依本局核定之相關手冊及規範執行飛航作業，檢查飛航組員證照齊全，效期及個人裝備符合規定。另，觀察地勤人員辦理旅客於報到櫃檯之作業情況正常，對於禁止攜帶上機之物品均向旅客提醒，另檢查客艙組員對於安全及旅客隨身行李之安置作業情況正常，未見旅客隨身攜帶超大行李情形。
- (二) 飛航組員依規定執行任務提示、飛行前檢查、離場、飛機操控等符合標準操作程序規範，飛行操作各項檢查均按照「駕駛艙安全查核表」所列之事項進行查核航務安全作業：包括飛航計畫與準備，後推及啟動、滑行、起飛與爬升、巡航下降、進場及落地等階段，及組員合作，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
- (三) 經查相關航班之電腦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航務簽派、航機適航維護等資料，均符合相關規定。
- (四) 航路中遭遇輕微亂流，機長均能適時發出警告，再由客艙經理廣播提醒及檢查乘客繫妥安全帶，組員操作程序熟練，組員資源管理之協調合作良好，並遵守各項操作限制規定，所有飛航作業符合規定。
- (五) 檢查隨機證照及文件齊全，並依規定執行觀察席位安全提示，本次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檢查無異常情況發現。

## 二、執行中華航空釜山場站設施檢查

### (一) 場站作業概要：

1. 中華航空桃園至釜山航班為每周 14 個定期航班營運，釜山 (PUS) 分公司組織設有副總經理 1 人、主任 1 人、運務員 5 人及機務 1 人共計 8 人；其中副總經理擔任分公司之營業部門運作，另該站主任過去曾服務於多家航空公司並曾擔任復興航空駐釜山站代表，富有經驗及工作熱誠，運務同仁每次接機前後皆與代理行員工進行任務簡報，機坪監督部分則委由該公司駐站之機務人員擔任，該站同仁亦常透過走動式管理與代理商相互溝通。
2. 地勤作業係委託 Korean Airport Service (簡稱 KAS)，其作業範圍包含地面一般勤務(如提供地面電源、加水、行李等)以及盤櫃之裝/卸載作業。
3. 加油公司為 KAS，該機場使用油罐車執行加油作業，可縮短過境期間所需之加油時間。
4. 旅客保安(Security)檢查由大韓航空機場公司(Korean Air Corporation)負責。

### (二) 自我督察紀錄：

有關自我督察訓練，已完成自我督察訓練課程共 2 員，為站主任林○欣、運務員金○垠；其他人員以 E-LEARNING 方式執行訓練。審視該站 105 年度自我督察記錄，該外站依照自我督察計畫執行內部查核，不定期執行停機坪作業及飛機安全抽查，檢視客服、貨服、機坪、機務、航務及保安等各項一級自我督察(First Level Safety Audit)紀錄，紀錄留存完整，均能落實自我督察績效。

(三) 航務作業查核情況摘要：

1. 利用本次查核時機，訪談該站相關主管及業務人員，針對安全管理系統(SMS)，強調危險之辨識及風險之控管，並藉由資訊交流管道，將降低風險之作為宣達至相關員工及代理公司，以期落實執行確保安全；有關危險之辨識除經由事件調查、自我督察方式獲取資訊外，應鼓勵員工主動提報安全報告，以先期發覺潛在之危險，評估作業風險，訂定降低風險之作為並落實執行，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
2. 檢查該站之航務作業手冊，計有實體紙本手冊 9 項，電子手冊 8 項，檢查紙本手冊版期管制，均已維持最新版狀態；電子手冊使用由網路連接至總公司 EIP 系統。檢查發現「緊急應變手冊」編制之緊急連絡人名單，運務人員異動後未作更新，已通知站主任完成上述資料修訂。
3. 檢查運務人員訓練記錄，包括機場安全訓練、SMS、保安訓練課程(韓國民航局要求駐站經理及業務負責人均應接受之訓練)，均已完成相關訓練，檢查代理勤務公司人員訓練記錄，負責裝載平衡計算人員共計 6 員，已由中華航空貨運處派員至釜山施訓。

(四) 機務作業查核情況摘要：

1. 中華航空派遣機務代表一員綜理該站機務相關業務，除負責簽放作業外，亦監督及執行飛抵該站各式航機之日常維護檢查，另，該站亦委託大韓航空執行華航 737-800 與 A330 機型之日常維護包含 Pre-flight / Transit 等檢查作業，並視需要提供額外之人力與器材支援。目前維持每日兩個航班，均由華航駐站之機務代表執行簽放，如機務代表休假時改由桃園站派員隨機簽放。

2. 檢查機務代表蔡○昌所持證照及授權均於效期內，查其訓練紀錄已完成機型、特殊作業以及簽放相關訓練課程。複訓部分係由該員使用公司企業網站研讀教材後接受測驗。相關訓練紀錄亦存放於電腦系統中，以供查詢。
3. 有關技術文件及各式檢查表單部分，查華航並未提供相關紙本手冊予該站，所有作業程序、技術手冊、工作表單等均利用網際網路進入華航網站進行查詢及列印，以供工作使用。抽查該站所使用之 B737-800 Transit Check Job Card 版本與華航網站資訊相符。另，抽查 105 年 11 月份所執行之過境檢查，以及飛航紀錄簿之簽署情況均屬正常並依規定保存 6 個月，過境檢查工作單部分則保存 1 年。
4. 該站之除防冰作業亦委託 KAS 執行，依據中華航空之除防冰程序執行作業外，KAS 所有除防冰之作業人員均已獲華航授權。
5. 維修所需之航材(包含輪胎及液壓軟管等)部分，均存放於大韓航空庫房內，部分消耗性器材亦可由大韓航空提供。檢查大韓航空之料件庫房，各式裝備及其零組件保存情況正常，具儲齡期限之料件皆於管制時限內。
6. 中華航空於該場站未配置維修所需工具或裝備，如有維修需求時皆由大韓航空提供。檢查大韓航空之工具庫，各式工具管理妥適，精密量具裝備亦依期完成校驗，相關標示清晰易於辨識；遇有特殊使用限制之精密量具，皆於工具上加註警告標示，提醒維修人員注意。
7. 該場站之加油作業係由 KAS 公司執行，該公司定期提供油品含水量之測試報告，抽查部分航班之加油相關紀錄及測試報告完整。

(五) 機坪作業：執行航機過境檢查(B-18665 CI-188/189 TPE-PUS 航班)：

1. 檢查飛機各區域情況正常，緊急裝備均於管制期限內。
2. 該機由華航授權之隨機機務工程師賴○華(B1.1 803459)執行過境檢查及簽放作業，檢查其作業情況良好。
3. 檢查該機飛航紀錄簿簽屬情況正常無 MEL/CDL 項目。
4. 檢查 KAS 加油公司執行加油作業情況正常，抽查油車內之燃油品質，未見含水或汙染情況。
5. 檢查飛航組員證照、飛航文件、航機證照抽檢均正常。
6. 旅客下機作業正常，機場設施符合安全規定，本次檢查無異常情況發現。
7. 觀察地勤公司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拴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均正常。

## 參、心得與建議

中華航空釜山場站除副總經理與機務代表為本國籍外，其餘均為韓籍員工，透過實際訪談、檢查相關資料與紀錄，瞭解該站工作人員與代理公司間溝通順暢，且代理公司之作業能符合華航有關手冊之規定。華航釜山分公司更以嚴格監督地勤代理公司依規定執行各項機坪作業，各項案例分享，加強在職訓練，防患於未然，達到地面事件(GDI)零事故之目標。

經查該站飛航航班與營運業務量有上揚之趨勢，如何落實場站之航、機務督導，不定時自我督察及場站相互支援，及對代理公司監督均為本次查核重點。就前述要點持續落實部份，已與受檢人員溝通，並請該公司作有系統的規劃，以因應作業上有需求時能滿足旅客服務及作業安全需求。

駐站人員其適職性表現良好，均能確實完成航機過境作業，本次外站檢查航、機務以及地勤相關作業系統運作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